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D Partner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百德新街22-36號名珠城4樓hmv旗艦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ctio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ii)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中國3D」)；(iii)Certain Best Limited(「買方」)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出售HMV M&E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81.63%(「出售事項」)，代價為408,150,000港元，其須以發行價0.365港元配發及發行中國3D之1,118,219,1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以及包括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在內的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就買賣協議或令其生效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酌情認為有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情況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文據(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連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本公司董事或人士的印章)以及在其酌情認為

\* 僅供識別

屬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同意修改、修訂或豁  
買賣協議屬非重大性質的之任何條款。」

承董事會命  
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景邵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6號The Hennessy 29樓1及2室)，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被視作無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景邵、何智恒及鄭達祖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inn Adam David、李焯芬教授，GBS, SBS, JP及袁國安

本通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id8088.com內。